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橋小字第145號

原告 盧美惠
被告 極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銘

訴訟代理人 徐欣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2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0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,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向被告之自由分公司（已於民國112年3月2日廢止）購買48堂教練課程，並簽訂私人教練課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單堂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元，課程費用總計50,400元，原告已全數支付。被告因111年11月16日至同年12月23日因實施整型手術無法上課，均已按照系爭契約向被告請假。嗣於111年12月21日收到被告簡訊，表示私人教練課程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自由分公司於112年1月20日結束營業。原告迄至111年11月16日為止，尚有35堂課程未使用，乃於111年11月27日至自由分公司協商，申請辦理退還餘額36,750元（計算式： $1,050 \times 35 = 36,750$ ），竟遭拒絕，並表示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5天內要上課，且30天內至少使用6堂課，原告至111年11月16日為止，至少要使用24堂課，故只同意退還25,200

元（計算式： $1,050 \times 24 = 25,200$ ）。然原告簽立系爭契約當時，接洽之教練Max僅向原告表示上開約款只是建議，購買之48堂教練課程只要在契約期間內即112年3月11日之前使用完即可，且簽約後未給原告書面契約，未給予思考審閱期間，系爭契約應屬無效。更何況系爭契約第7條加重原告負擔，且限制原告行使之權利，依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125號判決要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76號判決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款請求請求被告返還未使用之堂數餘款36,750元，爰依約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6,7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系爭契約第7條已明確約定每5天至少使用1堂之限制，原告當下也簽名確認，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且系爭契約均已明文約定，教練Max不可能會向原告表示該約款只是建議之用，又依教育部111年11月1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39417A號令，自111年1月1日生效之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（下稱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）第11點第2項「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，業者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」規定，系爭契約關於使用期間之約定，並無違反法律強制、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之處，故被告願意退還原告25,200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111年7月14日與被告之自由分公司簽訂系爭契約，購買私人教練課程48堂，課程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至112年3月11日，每堂費用為1,050元，共計50,400元，原告已付清款項。嗣自由分公司發簡訊通知將於112年1月20日結束營業，私人教練課程於111年12月31日終止服務，且原告尚有35堂課程未使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退費36,500元等語，被告則以前揭情詞

置辯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1.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契約合理審閱期間及書面契約，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有無理由？2.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36,500元，是否有據？茲分述如下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予契約合理審閱期間及書面契約，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有無理由？

①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，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，其立法目的，在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，確保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，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，但綜觀定型化契約簽訂當時之客觀情狀，足見消費者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，則消費者如為節省時間、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，而自願放棄契約審閱權，自非法所不許（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原告雖主張其係與教練Max簽訂系爭契約，惟未給予思考審閱期間及書面契約，致原告喪失簽約前應給予3天審閱期重要權利事項等語。然原告既係透過被告公司專業教練解說始簽訂系爭合約，縱原告當日未能將書面合約攜回，實難謂原告對於契約條款內容毫無知悉，或被告讓原告主動拋棄審閱期；再觀諸現今社會交易型態，消費者為節省時間、爭取交易機會或其他因素，透過電子設備交易已成常態，約定條款亦多以網路傳送方式交付予消費者，以取代書面契約之交付。本件原告係透過被告公司教練說明，且原告亦已於被告營業場所上過13堂課程，足見原告確已知悉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，是以，縱被告未給予3日審閱期、或未於契約成立當日交付書面之契約，原告亦不得依消保法第11條之1規定，主張系爭契約無效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應退還36,500元，是否有據？

①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，違反公告之定型化契約，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

01 效。惟查，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時，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第11
02 點第2項「明確事先約定逐月分配使用堂數限制者，業者就
03 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」規定業已生效（見本院卷
04 第71至76頁），則系爭契約第7條「自簽約日起每5天至少使
05 用1堂課程，30天至少使用6堂課程，課程逾期視同自行放棄
06 此權利」之約款，並未違反健身教練定型化契約之規定，自
07 屬有效，故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第7條無效，微無足取。

08 ②原告主張簽訂系爭契約時，教練Max即言明系爭契約第7條僅
09 是建議，無拘束力，經被告否認，且與系爭契約約定相悖，
10 此外，原告未舉證以實其說，難認為真實。則原告上開主
11 張，礙難採信。

12 ③另原告復提出其他法院之裁判要旨為其主張之佐證，然其他
13 法院之裁判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是相關內容為何不再予以贅
14 述。

15 ④原告於111年7月14日簽訂系爭契約，迄至111年11月16日因
16 實施整型手術而請假為止，共歷經124天，依據系爭契約第7
17 條，原告應使用24堂，剩餘24堂課程未使用，則被告應退還
18 原告未使用之堂數為24堂，費用合計為25,200元（計算式：
19 $1,050 \times 24 = 25,200$ 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於25,200元
20 之範圍內，應為有理，逾此範圍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21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,2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22 翌日即112年3月17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）起至清償
2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24 逾此部分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26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7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訴訟適用小
28 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
29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
30 告就該部分，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3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0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1 書 記 官 郭力瑋

1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1,000元

14 合計 1,000元